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出售子 公司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公司经董事会商议决定出售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 众公司

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

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197,161.3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889,379.41 元。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5,845.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08,668.88 元。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8,254.5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93.11 元。本次公司出售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87%，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36%。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江苏立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盛海益

住所：靖江市孤山镇中心港南路2号2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孙明宏

住所：靖江市孤山镇中心港南路2号2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采华路30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FELK6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采华路30号；法定代表人：胡宏峻。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由于该股权全部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转让完成后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5,845.81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208,668.88元，营业收入：3773.58元，净利润-700,757.27元。标的公司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8,254.53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93.1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1,878.74元。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定价依据

依据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最终确定交易定价为15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立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孙明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将持有的蕾利智慧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苏立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99% 孙明宏1%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5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蕾利智慧股权转让协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